

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

個別輔導 / 諮商家長同意書

一、服務宗旨

心理輔導與諮商是一個協助您的孩子進行自我探索的歷程，於其過程中找尋其困擾的問題，並找出較佳的解決方法，以增進其生活適應、人際溝通及課業表現。

二、諮商關係

心理輔導與諮商是以一種合作關係，透過談話或活動進行。您或您的孩子有權選擇問題處理的優先順序、處理方式以及談話深度，而您或您的孩子真誠以及開放的態度，同時也願意自我改變與成長，是成功的諮商過程中一個重要因素。

三、保密約定

您孩子的資料及會談內容，將以機密方式處理和保管；只有在取得您的同意後，才向必要的對象透露相關資料。但下列特殊情形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在您孩子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安全之情況時。
- (二) 當您孩子與輔導諮商人員的晤談之內容涉及相關法律時，在法律規範下（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...），輔導諮商人員有通報的責任。
- (三) 若您孩子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，或需透過校方與專業心理人員集體協助時。
- (四) 應法院為審理案件需要，然此種情形應以不傷害您的孩子使得應允。

四、晤談時間與地點

會談約 40-50 分鐘，每週一次，以 12 次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形可增減次數。晤談地點為本中心，或視需要安排在您的孩子就讀之學校。

五、取消晤談

若因故不能前來晤談，請於晤談前一天至輔導室取消晤談，並請輔導室再轉告輔導人員，或致電本中心取消晤談。

六、終止晤談

您與您的孩子有權利隨時終止輔導/諮商之進行，但在結束前需要有一次終止諮商的晤談。若請假或無故不到三次

即暫時結案。

七、依約未到或遲到

若您晤談當日遲到 20 分鐘，但有事先告知本中心，會談依舊進行至原定時間結束，但收費仍維持原定金額。

八、督導制度

為了增進您孩子的最大利益與提昇服務品質，輔導諮商人員會不定期接受個別或團體督導，討論輔導諮商過程與技術，且須謹守保密規定，有所違犯當接受相關議處。

九、(可勾選) 錄影(音)之同意

輔導諮商人員為了更有效地協助您孩子解決問題，或為了接受專業督導的需要，需要錄影或錄音，且須謹守保密規定，有所違犯當接受相關議處。

十、(可勾選) 測驗之同意

輔導諮商人員認為有必要蒐集更多資料，以了解其問題本質，得實施心理測驗，且須謹守保密規定，有所違犯當接受相關議處。

十一、收費標準

您可選擇與由本中心實習心理師提供之免費晤談，或與領有執照之諮商心理師每小時約 1200 元。

十二、需要家長協助配合事項

為了深入瞭解及更有效率地協助您孩子，輔導諮商人員會不定期邀請您到校或本中心晤談，請盡量予以配合。

十三、本中心乃為培養合格心理師之教學訓練機構，應教學訓練所需，有時會安排研究生前來見習。

註：中心聯絡電話 05-2732439，若無人接聽請語音留言，或 e-mail: community@mail.ncyu.edu.tw

請您閱讀上述相關文字後於下方簽名，表示您已經清楚瞭解上述內容並同意

我已充分瞭解上述個別輔導/諮商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_____（學生姓名）進行諮商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 年 月 日

輔導諮商人員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